市中级人民法院

征集意见建议 优化营商环境

近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就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中亟待解决的难点、堵点、痛点问题及对策向社会常态化公开征集意见、建议，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激发经营主体活力，让企业发展获得更加便利、优质和精准的司法服务。

市中级人民法院将通过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邀请广大企业家和市民朋友积极参与、建言献策。广大企业家和市民朋友可对在参与诉讼过程中遇到的有关立案、审理、执行等方面的问题进行反映。该院将根据反映情况及时调整并完善相关政策和措施，持续将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届时，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派专人办理并及时反馈结果。

近年来，市中级人民法院坚持把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作为推动整体工作的有力抓手，成立了以党组书记、院长为组长，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为副组长的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实行“周简报、月调度、季通报、年考评、常态化督导”推进机制，重点对企业反映强烈、社会普遍关注的破坏营商环境突出问题加强督查，常态化开展“四不两直”随访暗访，依法严肃惩治破坏营商环境的行为，使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再上新台阶。

魏鸿伟



近日，全市检察机关开展端午节主题文化活动，进一步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厚植家国情怀。图为临颍县人民检察院干警包粽子。 李忠强 摄

舞阳县人民检察院

强化部门联动 凝聚农资打假合力

近日，舞阳县人民检察院联合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在全县14个乡镇开展农资打假活动，保障粮食生产安全，净化农资市场，维护农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活动中，执法人员对农资经销点进行拉网式排查，督促经销人员履行相关法律义务，提醒其对上门推销农资人员保持警惕，留存所售产品合格证明、检验报告等，发现伪劣农资及时向监管部门举报。同时，他们深入田间向农民朋友讲解伪劣农资识别方法，并引导其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此次活动中，执法人员共发放宣传册500余份，已将发现的违法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邢小辅

临颍县人民法院

开展集中执行行动

6月24日，临颍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干警集中开展“端午风暴”专项执行行动，全力打响上半年执行收官战。

当天早上7点，该院18名执行干警及法警集结完毕，奔赴预定执行点。行动中，该院执行干警秉持“规范执行、文明执行”理念，用足用活执行措施，依法拘传被执行人2名，3名被执行人主动到执行局说明情况，促成2起案件当事人达成和解，执行到位十余万元。

苑玉玲

郾城区司法局

筑牢理论基石 打造司法铁军

年初以来，郾城区司法局多举措推动党的理论入脑入心，不断夯实干警政治理论基础，打造司法铁军。

领导干部带头学。该局贯彻落实“第一议题”制度，积极开展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党组成员带头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在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研讨班开班式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共中央政治局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第四次集体学习会议精神等内容，持续推动政治理论学习走深走实。近期，郾城区司法局党组被市委宣传部遴选为“第一议题”学习示范点。

干部职工积极学。该局每周确定一个学习主题，统一发布学习内容，以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干警常态化开展理论学习，引导干警切实把“学习强国”学习平台当作学习助手，并以“读书吧”活动为依托，不断提高政治理论水平和知识转化能力。

开展抽查。该局通过定期抽查干警学习笔记、不定期线下集中测验等方式，全方位了解干警对党的理论知识掌握程度，营造“以考促学、以学促用”的良好氛围；组织干部职工举办研讨交流会，学思践悟、以知促行。

李欣

耐心劝导促执行

近日，齐某家属专程到召陵区人民法院，送上一封感谢信，感谢该院执行人员维护了齐某的合法权益。

2019年10月，70多岁的齐某在召陵区黄集农贸市场附近被张某驾驶的汽车撞伤。齐某多次与张某协商赔偿事宜未果。2022年4月，齐某起诉至召陵区人民法院，要求张某赔偿其经济损失。2022年6月，法院判决张某于判决生效后10日内赔偿齐某各项损失共计23838.48元。判决生效后，张某未履行法律义务。

2023年4月18日，齐某申请强制执行。该院依法向被执行人张某送达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法律文书后，张某仍未履行。随后，该院执行人员赶到周口市商水县张某家中，但张某不在家。于是，执行人员找到张某妻子，耐心做其思想工作。最终，在张某妻子的劝说下，张某通过转账的方式将执行款一次性转给齐某。

袁刻攀

田东：从“心”出发 为“心”赋能

■本报记者 薛宏冰

“田主任，您放心吧！我一定遵纪守法，不再干违法违规的事了……”6月16日下午，当田东通过电话对曾经的“学生”王某进行回访时，王某再三保证。

“生活和工作上有困难要及时跟我说，能帮的我一定帮……”得知王某的近况，田东放下心，做好回访记录后又投入紧张、忙碌的工作。

田东是召陵区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股股长，也是一名特别的“教师”。他的“学生”也很特别——社区矫正对象。2017年以来，他接收“学生”953名，其中762名“学生”已经解除社区矫正顺利回归社会，未出现脱管、漏管现象及重新犯罪情况。在田东的不懈努力下，一批又一批的“学生”顺利“毕业”，为法治召陵、平安召陵建设积极贡献力量。



田东和同事研讨社区矫正工作。 田家珂 摄

“严”字当头

田东有个“制服梦”。到政法部门工作后，他才发现并不是所有从事政法工作的人都穿制服。虽有遗憾，但他逐渐发现了司法行政工作的意义，尤其是于2017年从事社区矫正工作后。“这份工作改变了我。工作中，我感觉自己像一名特别的‘老师’，引导犯错的‘学生’纠正错误。”田东说，工作虽辛苦，但他收获了助人的喜悦和被认可的幸福。

为了做好这份工作，田东把“严”字贯穿始终。“到岗第一天，分管领导就告诉我，社区矫正工作是司法行政工作的底线，不允许出现任何问题。工作中，我深刻感受到社区矫正工作要依法开展，需要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具备较高的业务水平。”田东告诉记者。

田东大学时学习的专业与法律不沾边。为了提高业务水平，他严格要求自己，一方面，虚心向同事学习解决问题的方式方法，借鉴先进经验，在干中学、在学中干；另一方面，深入学习上级文件精神，积极参加单位组织的业务培训、岗位练兵、业务评比、法律知识竞赛等活动，持续提升业务水平。通过不断的学习和实践，田东快速成长为能独当一面的业务能手。如今，田东依旧将学习作为第一要务，认真研究社区矫正相关法律法规、学习外地先进经验做法等。

田东的严还体现在对社区矫正对象的监管上。“田主任平时待人温和，但对待工作很严肃。”同事刘羽珊说。

当一次登录河南省社区矫正管理平台进行日常管理时，田东发现社区矫正对象夏某处于离线状态。他立即拨通夏某电话，但对方电话关机，联系当地司法所人员去找，仍找不到夏某。于是，田东带领工作人员前往夏某家中了解情况，通过视频监控发现其去了外地。夏某私自外出，田东依照规定对夏某进行了严厉批评和书面警告。此后，夏某吸取教训，遵规守纪。

“社区矫正工作是一项法律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要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必须高度重视社区矫正刑罚执行的核心，牢固树立社区矫正的法律威严。”田东说。

为确保社区矫正对象不脱管、不漏管、不失控，田东进一步加大对全区社区矫正对象的信息化监管力度，要求社区矫正对象每日进行3次生物验证，并通过不定时电话视频点验、微信位置实时共享等方式，全方位管控社区矫正对象，同时严把请销假审批关，要求社区矫正对象到司法所“周见面、月汇报”。此外，他经常组织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全面掌握每名矫正对象近期生活状况和思想稳定情况，对排查出的问题做到早发现、早介入，坚决把问题消灭在萌芽状态。

以心换“新”

36岁的林某因开设赌场罪被判处有期徒刑8个月，缓刑1年。进入社区矫正之初，林某态度蛮横，不服管教。田东耐心与其谈心，并告知收监的严重后果。没想到林某置若罔闻，执意要求被收监，并写了一份撤销缓刑建议书。但是，田东并没有按照林某的意愿立即向法院提交这份建议书。

“他在气头上，难免会作出错误的决定。我们得给他时间，让他冷静一下。”田东告诉记者。

几天后，林某主动找到田东要求撤回撤销缓刑建议书，并表示接受帮扶教育。

田东通过走访得知，林某父母早已离异，家庭关爱的缺失导致林某脾气暴躁，对待他人的态度不友善。田东为林某量身定制了一套帮扶方案，让林某学习法律法规的同时，邀请心理医生对他进行心理疏导，引导他向善向美。

功夫不负有心人。林某逐渐敞开心扉，主动向田东倾诉烦恼，并表示会服从社区矫正管理。

为了尽快融入社会，林某找到一份送外卖的工作。在一次送外卖途中，他与骑自行车的郭女士发生碰撞，造成坐在自行车车篓里的郭女士的4岁女儿锁骨骨折。事故发生后，林某主动承担责任，将郭女士的女儿及时送医，并垫付医疗费1.2万元。林某找到田东寻求帮助，田东帮他申请了法律援助。随后，法院判决林某和郭女士负同等责任，判决林某赔偿郭女士各类费用7000余元。考虑到郭女士女儿受伤的事实，林某主动提出不再追回自己多垫付的5000元。林某的朋友看到林某的改变，在他解除社区矫正后，主动邀他做生意。

“社区矫正的目的是增强社区矫正对象认罪、悔罪意识。我始终相信，人是可以改变的。教育矫正是社区矫正的中心任务。只要我们用心、用情、用力，就一定能让社区矫正对象真心悔悟。”田东说。

3年来，田东已经帮助近600名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矫“心”正行

“感谢你们帮我取得技能培训资格证。我现在的工资涨了近1000元，工作得很开心。”李某因交通肇事罪被判处有期徒刑2年6个月，缓刑3年。参加召陵区司法局组织的免费技能培训后，李某拿到了初级电工资格证，月工资由4000元涨至4800元。如今，他已顺利解除社区矫正并稳定工作了半年。

“社区矫正对象大多罪行轻微、主观恶性不强，或经过监所改造已悔改，或有其他特殊情况，但因有前科，他们往往面临与家庭脱离、与社会脱节的现实。只有以人为本、矫‘心’正行，才是治本之策。”田东说。

工作中，田东从“心”出发，创新工作方法，让社区矫正对象由内而外获得新生，彰显法治力度和温度。

创作情景剧，以案示警。田东积极探索社区矫正教育新方法，参与创作社区矫正情景剧，将社区矫正典型案例搬上舞台，通过情景再现的方法以案说法、以案示警，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认罪、悔罪。2022年，他共组织全区2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观看社区矫正情景剧。

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提升社区矫正对象就业能力。田东组织开展社区矫正对象职业技能培训，使88名社区矫正对象通过结业鉴定考试，获得技能资格证书，顺利就业。

举办心理健康教育讲座，引导社区矫正对象认识自我。近年来，田东组织举办心理健康教育讲座70场次，邀请心理咨询师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心理辅导，并对个别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一对一心理疏导，有效提升了教育矫治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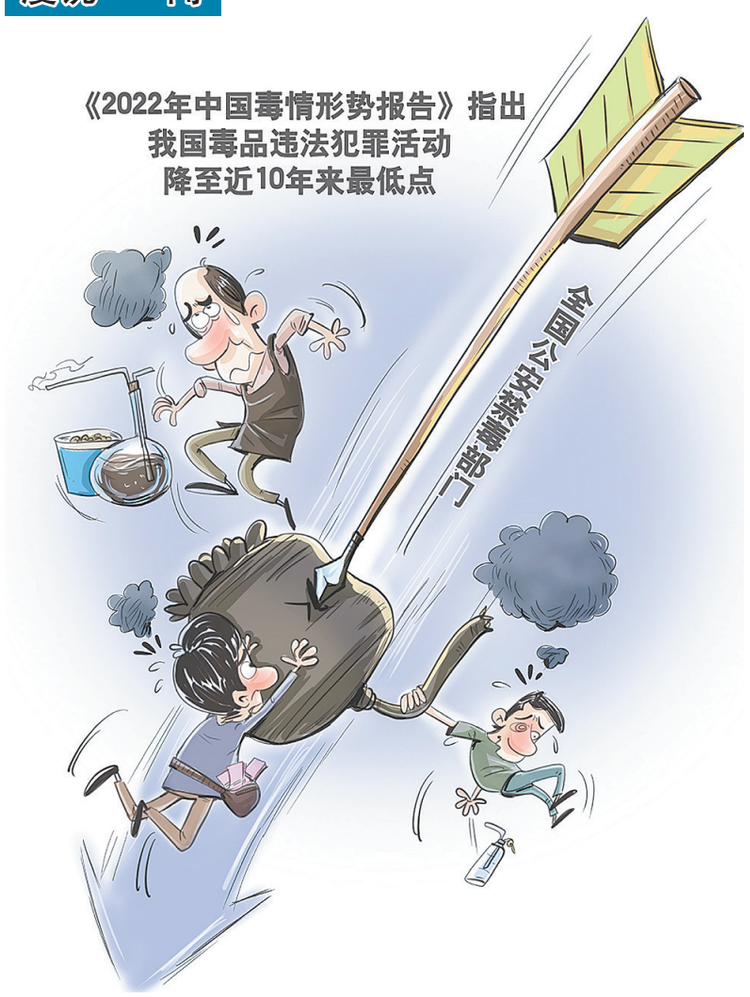
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法治召陵建设。田东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参与召陵区司法局法治文化基层行、送法进农村等活动，帮助其增强社会责任感，为法治召陵建设贡献力量。

“田东工作能力强，善于因材施‘矫’，且待人真诚、善于创新，是一名优秀的司法行政干警。”提到田东，召陵区司法局副局长于开芳赞不绝口。

“我只是做了分内的事。帮助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度过矫正期、重新燃起生活的希望是每名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使命。我将继续努力，尽己所能，为误入歧途的社区矫正对象赋能，帮助他们顺利回归社会。”田东目光坚定、话语铿锵。



漫说新闻



公安部近日在京发布《2022年中国毒情形势报告》。 新华社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编 侵权责任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 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

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

第一千一百七十七条 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情况紧迫且不能及时获得国家机关保护，不立即采取措施将使其合法权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受害人可以在保护自己合法权益的必要范围内采取扣留侵权人的财物等合理措施；但是，应当立即请求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受害人采取的措施不当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一千一百七十八条 本法和其他法律对不承担责任或者减轻责任的情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二章 损害赔偿

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条 因同一侵权行为造成多人死亡的，可以以相同数额确定死亡赔偿金。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条 被侵权人死亡的，其近亲属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被侵权人为组织，该组织分立、合并的，承继权利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

被侵权人死亡的，支付被侵权人医疗费、丧葬费等合理费用的人有权请求侵权人赔偿费用，但是侵权人已经支付该费用的除外。

市司法局提供

